



商业银行综合经营丛书

胡浩

主编

合

 中国金融出版社

策划编辑：李祥玉 戴 硕

责任编辑：亓 霞

责任校对：张京文

责任印制：丁淮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期合作 (Yinqi Hezuo) / 胡浩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1
(商业银行综合经营系列丛书)

ISBN 7 - 5049 - 3912 - 9

I. 银… II. 胡… III. 商业银行—期货交易—研究 IV. F830.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378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8.75

字数 131 千

版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胡 浩

副主编 胡益民 曾 琪

编 委 邱仁尔 汤军建 王国平
肖 茵 闫民章 兰 云
林 燕 江 毅 秦建璞
孙 哲

序言

近几年，随着期货行业的规范治理，期货市场进入恢复性发展阶段。期货交易量的持续增长及期货交易品种的丰富，为银行业务创新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即银期合作。所谓银期合作业务主要是指商业银行利用自身在网点、客户资源、资金汇划、技术系统等方面的优势，与期货行业（包括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以及期货投资者）展开资产、负债、中间业务等方面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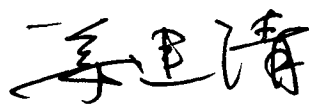
银期合作的出现有它的必然性。第一，发展有基础，目前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日趋完善，银行与期货公司双方都建立了网络技术平台，银行可以凭借自身强大的网络优势开展代理期货资金清算、银期转账、银期通业务；第二，发展有参照，自商业银行成功推出“银证合作业务”，银行和券商实现资源共享，赢得了生存空间，银证合作的成功为银期合作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第三，发展有前景，期货业的发展是趋势，参与资金和客户群体将越来越多，市场规模将越来越大，期货公司势单力薄，需要银行的庞大实力做后盾，而银行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在新的业务领域抢占先机是现在商业银行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大力发展银期合作业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15年来，我国的期货市场取得了许多成绩和进步。目前，全国共有三家期货交易所，180家期货公司。2004年国内三大期货市场稳步发展，规模进一步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市场交易量继续保持增长，全年总成交金额16.2万亿元，交易手数3.29亿手，同比分别增长了50%和17.5%。这些资源为商业银行拓展银期合作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商业银行不但可以通过发展银期合作中间业务增加中间业务收入，而且可以通过开展银期合作资产业务来加速商品市场的资金周转，优化银行资产质量。随着我国金融业开发程度的加深，国内商业银行愈加面临着国际上大型综合类金融机构的挑战，因此发展银期合作业务

也是目前商业银行在竞争中寻求发展的必然选择。

银期业务合作对商业银行和期货公司均具有现实与潜在的战略利益，两者业务合作的前景十分广阔。但是，当前我国银期合作的领域比较窄，合作的层次比较低，是以银行的资金、技术平台、营销网络等资源为支撑的。已经推出的业务包括银期转账、银期通、保证金封闭运行、标准仓单质押贷款、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等，本书对以上业务均有详细介绍，以探讨银期合作的发展模式。

本书共分为五个章节，首先通过理论分析，介绍了期货市场的发展概况以及银期合作发展的原因；然后分别从代理资金清算、标准仓单质押贷款以及保证金存管等几个方面详细介绍了目前国内银期合作业务的基本状况。本书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与业务实践的充分结合，对于了解当前商业银行的银期合作业务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同时对于探讨我国银期合作业务的发展模式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为此，欣然向业内人士和学界的读者推荐此书。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录

第一章 银期合作业务综述	1
第一节 国内期货市场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银期合作的必要性	15
第二章 代理期货资金清算	20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相关概念	20
第二节 期货结算简介	26
第三节 结算银行代理期货资金清算业务	29
第四节 银期转账业务	38
第三章 标准仓单质押贷款	43
第一节 仓单质押贷款和标准仓单质押贷款	43
第二节 现阶段标准仓单质押贷款业务的几种主要模式	51
第三节 商业银行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贷款业务的背景和 有利条件	59
第四节 中国工商银行标准仓单质押贷款操作流程	64
第五节 标准仓单质押贷款存在的风险点以及防范措施	70
第四章 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	79
第一节 保证金制度	79
第二节 保证金监管模式	86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期货经纪公司的保证金封闭运行合作	97

第四节	期货保证金管理的发展趋势	102
第五章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系统	104
第一节	建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系统构想的发展	104
第二节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系统介绍	110
第三节	期货保证金专用账户数据报送系统	120
附录	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	125
后记		131

第一章 银期合作业务综述

15 年来, 我国的期货市场取得了许多成绩。自 2001 年起, 期货市场开始逐渐走出低谷, 进入恢复性增长阶段。2004 年国内三大期货市场稳步发展, 规模进一步扩大, 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市场交易量继续保持增长, 全年总成交金额 16.2 万亿元, 交易手数 3.29 亿手, 同比分别增长了 50 % 和 17.5 %。在 2004 年推出了棉花、玉米、燃料油和二号黄大豆期货合约的基础上, 2005 年各家期货交易所又在不同场合纷纷表示, 将继续推出一系列新的期货合约, 预示着新品种竞争开始加速。这不仅丰富了期货交易的品种, 更为期货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 作为银行创新业务——银行与期货业务的合作——也得到较快发展。所谓银期合作主要是指商业银行利用自身在网点、客户资源、资金汇划、技术系统等方面的优势, 与期货行业 (包括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以及期货投资者) 展开资产、负债、中间业务等方面的合作。

第一节 国内期货市场发展概况

一、中国早期期货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中国就已出现了早期期货市场的萌芽。鸦片战争后, 伴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在经济上的残酷掠夺, 商品交易所也由外国传入中国。在战乱频繁的动荡年代, 商品交易所虽曾出现过几次短暂的繁荣, 但由于缺乏必需的知识与管理, 中国早期期货交易十分混乱。新中国成立初期, 西方殖民主义者连同他们带来的商品经济形式一起被扫地出门。同时, 由于中国照搬苏联社会主义经验, 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 排斥市场, 排斥商品经济, 期货市场也遭到了否定。至此, 中国早期期货市场在中国内地告一

段落。

中国早期期货交易产生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反映了当时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发展商品经济、振兴民族工商业的要求，一度繁荣了旧中国的市场，对旧中国从封建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过渡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振兴了民族经济，同时也为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提供了一定的保护作用，促进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二、现代中国期货市场的产生

（一）中国期货市场产生的背景

在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企业管得太严、统得太死，国有企业失去了生产和发展的活力，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力和效率受到了损伤，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了束缚。为了恢复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企业活力，中国经济发展逐步转向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调节方式，实现生产资料在流通领域中的合理配置。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部分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价格波动频繁，幅度过大，给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带来巨大的价格风险，严重影响了市场和流通。处于转轨时期的中国市场尚不完善，如：区域市场发育程度不一致，地区分割，未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城乡缺乏有机联系，等等。市场经济是充满竞争和风险的商品经济，不仅需要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环境、充分的动力支持，还需要有效的安全保证。因此，要实现向完善的市场经济的转换，不仅需要开放的开放的商品现货市场，而且需要有能提供回避价格风险功能的期货市场。

（二）中国发展期货市场的必然性

1. 现货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增加了生产、经营主体及消费者的市场风险，影响了正常的商品流通秩序。在计划经济年代，政府通过计划机制把价格风险转移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商品价格由政府制定，价格风险被隐藏。引入市场机制后，凡是靠市场调节的现货交易品种价格受如供求、消费心理、自然条件、交通运输状况和政府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频繁波动，价格风险开始显露出

来。而利用期货市场发现并形成与供求有关的远期价格，有利于市场的稳定。

2. 现货市场价格机制对生产的滞后调节造成生产的盲目性和市场混乱，也使期货市场建立的必要性大增。对生产资料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而言，现货市场价格只反映目前市场的供求信息，其产品面临着未来的销售市场风险。有了期货市场，生产者和经营者就可以通过控制成本和销售价格来制订生产和销售计划，并通过买进和卖出期货合约来衔接产销计划，通过期货合约分散和转移价格风险，避免生产和市场的动荡。

3. 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要求。在对外开放和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前提下，国内市场必然面临与国际市场接轨的挑战，如何能在大力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问题显现了出来。一方面，国内的现货市场机制很难适应我国日益增长的外贸发展；另一方面，国际市场中影响商品价格的因素复杂多样，政治、经济、市场供求、利率和汇率等各种影响错综复杂，价格波动很大，必须寻找一种对商品和外汇的保值方法，以减少商品价格和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只有运营良好的期货市场才能为国内市场提供价格指导，为国内企业提供回避风险的工具。

4. 有利于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市场经济运行规律要求商品必须在统一的市场里顺畅运行，当市场处于分割、壁垒的状态时，商品的流通达不到市场经济应有的效率，也不会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长久以来，中国一直没有形成真正的大市场，这既与中国现行的政府管理体制相关，也与现货市场发展缓慢有关。而期货交易具有严格的交易规则，不受地方政府力量的约束，汇集了各个区域、行业的交易者，通过公开竞价形成的商品价格和交易量反映了市场供求的变化，将分散的地方市场统一到全国的大市场中，有利于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和市场价格。

5. 投机资本的形成。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社会闲散资金正以“游资”的形式不断增加，冲击金融市场，扰乱金融秩序，成为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难点。解决问题的方法之一，是拓宽投资领域，提供更多的投资方式，分散“游资”，减少它们的冲击力。在中国建立期货市场，为这部分

资金提供一个投资环境，使这些资金既有获取高额利润的可能，又起到分担市场价格风险的作用。

（三）中国期货市场的产生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围绕是否要办期货交易所，把期货交易所办成什么样以及推出哪些商品品种等问题，理论界和经纪管理部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1987 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国家体改委等部门联合成立了期货研究小组，深入讨论了建立中国期货市场的有关问题。

1990 年 10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成立并开始运行。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以远期合约交易为主，在巩固、完善现货批发市场，积极发展有保障的远期合同的基础上，推出了标准化合约。

1991 年 3 月，中国第一笔远期合同签订，交割期为半年后，这次交易举世瞩目，被称为“中国发展期货市场的一块里程碑”。

1993 年 4 月，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更名为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同年 5 月 28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推出标准化期货合约，实现由现货到期货的过渡，迈出了中国期货市场发展的第一步。

虽然中国期货市场诞生不久，还很不完善，但对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期货市场的建立削弱了旧有的区域分割、市场封锁，加快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在交易所中通过集中大量的公开竞价交易，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国内市场的需要和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形成了比较合理的商品价格，为很多企业安排中远期生产提供了指导，避免了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开始显现。

三、我国期货市场初期的盲目发展

（一）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盲目发展

随着郑州、上海、深圳等几家交易所交易量的增加，期货市场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逐渐显现出来，尤其是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收入丰厚、可以吸引大量资金、带动所在地经济发展的效应，使得许多地方效仿，纷纷建立期货交易所。

一时之间，我国期货交易所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了出来。

1991年6月10日，深圳有色金属期货交易所宣告成立，这是国内第一家以期货交易所形式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所，它的远期规划目标是以期货交易为纽带衔接国内和国际市场。同年9月28日推出了我国第一个商品期货标准合约——特级铝期货合约。1992年5月28日，上海金属交易所成立并开业，截至1992年底，上海金属交易所在90个交易日内，交易额达到476亿元人民币，居全国之首。1993年3月9日，南京石油交易所开业，它是我国首家由企业通过股份合作制的形式所创办的交易所。南京石油交易所按照国际规范化的要求，并参照纽约商品交易所、伦敦国际交易所和新加坡国际交易所的格局组织石油现货与期货交易，首先推出轻柴油和汽油标准合约。1993年5月，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和上海市政府主办的上海石油研究所成立并试营业，首先推出了原油、轻柴油和汽油的远期合约和标准合约。

从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成立开始的短短几年里，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上海石油交易所、苏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先后成立，中国期货交易发展速度惊人。据统计，1993年初，全国期货交易所和具有交易所性质的机构仅10余家，但到1993年底，经各部门和各级政府批准开展期货交易的商品交易所共有40余家，还有不少地方正在筹建交易所或准备开业。这些交易所共有会员2300多家，代理客户3万多家，在这些交易所上市的品种有玉米、小麦、大米、绿豆、芝麻、铜、铝、钢材、汽油、柴油、原油等7大类50多个期货品种，1993年全年的期货交易总额达7000多亿元。

伴随着大批交易所的开业，期货经纪公司也以燎原之势遍布全国。1992年9月，第一家期货经纪公司——广东万通期货经纪公司成立。同年底，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开业，它的主要创办者曾是国家期货研究工作小组的主要成员，专门从事国内国际期货交易、商品实物交割、现货交易和客户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业务。之后，大批经纪公司相继成立。截至1994年底，全国已有期货经纪公司500余家。

（二）期货市场盲目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1. 现货交易所存在的问题

(1) 期货交易所数量过多,品种设置不合理。1993 年底,我国已有 50 多家交易所注册、筹建或开业,远远超过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交易所的数量,即使在有 150 多年历史的美国期货市场,期货交易所也不过 20 家。从中国期货市场的现状看,期货交易所多为部门或地方政府审批或主办,缺乏统一的管理机构。由于缺乏宏观上的计划,一些地方以追求高利润为目的,盲目投资,重复建设,一个城市同时兴办多个交易所或同一品种在多家交易所同时上市交易。仅上海一地就建立了 7 家交易所,北京 5 家,成都 4 家。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重复,如 1993 年底,全国有 15 家交易所进行线材交易,7 家交易所上市交易白糖,9 家交易所铜、铝等有色金属期货品种,8 家交易所上市交易石油品种。这与世界期货发展趋势是相背离的。按照国际惯例,一个交易品种只有在一家交易所内集中进行,才能形成最公正、最权威的价格。其间,一些不符合期货特点的商品也被列为期货交易品种,如西瓜、煤炭和水产品等。

(2) 缺乏专门人才。期货市场是市场经济的高级形式,它的正常运行需要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而我国从开始研究到试点阶段才几年时间,这方面的专业人才极其缺乏。由于全国交易所发展迅猛,专业人才严重不足,各交易所采取快速、强化培训的办法,大部分是边干、边学、边开业,产生许多不良后果。

(3) 风险控制能力薄弱,恶性投机事件频出。随着期货交易规模的膨胀,期货市场风险控制薄弱的缺陷逐渐暴露出来,对期货交易中的一些不正当交易行为管理不力,会员之间互相串通进行联手交易、机构大户恶意炒作、操纵市场以求获得暴利等时有发生。其结果往往是伤害了部分会员或一些客户的利益。更有甚者,投机双方多空对搏,相持不下,给市场带来很大危害,使市场价格信号失真,使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扭曲。

(4) 期货交易中投机成分过多。期货市场的一个重要功能是为套期保值者提供回避价格风险的工具,这需要投机者进入期货市场来分担价格风险,二者缺一不可,并要有适当比例市场功能才能正常发挥。但在我国期货市场的起步阶段,大部分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会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在期货市场上套期保值的很少,大部分的资金都是为了投机获利,造成期货市场中投机交易过多,

套期保值不足，发现的市场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供求状况，期货市场的功能难以发挥。同时，过大比例的投机，给期货市场带来很大风险，增加了不稳定因素。

2. 期货经纪业中的问题

(1) 期货经纪机构审批混乱。在期货市场组建初期，期货经纪机构既没有统一的管理部门，也没有统一的规定，形成了各部门行政管理机构都可审批期货经纪公司的局面。审批部门的多元化，审批标准的不同，造成了期货经纪机构的盲目发展，致使中国期货经纪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

(2) 期货经纪公司数量过多。自1992年12月22日，我国第一家期货经纪公司——广东万通期货经纪公司开业起，截至1993年底，国内期货经纪公司数量突破300家，中外合资期货经纪公司50多家，如果再加上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地下期货公司，总数超过了500家。

(3) 从业人员素质较低。在我国期货市场初期，期货经纪公司只重视收入，忽视行情分析、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内部业务，经纪人选择条件极为简单，只要能拉到客户，多劝客户下单就好，加之经纪人是按下单量提取佣金，一部分经纪人受高佣金的诱惑，急功近利，盲目炒单，忽视客户交易风险，还有些经纪人未经授权，擅自越权为客户下单，引起纠纷，严重损害了期货界的形象，给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造成了障碍。

(4) 期货经纪公司经营管理不规范。在我国期货市场组建初期，许多港台非法期货经纪人士，以牟取暴利为目的，趁国内对期货交易不熟悉之机，以合资、技术入股等方式进入中国期货经纪业，大量代理境外期货交易。这些经纪公司没有一级会员资格，大部分是二级代理、三级代理，采取客户指令不进场、私下对冲、吃点等手段，欺骗甚至诈骗客户钱财。河南、山东、广东等省曾出现了外商席卷客户保证金潜逃的恶性案件，损害了国家和投资者的利益，也使大量外汇外流。

(三) 中国期货市场初期盲目发展的原因

1. 现货市场不完善。期货市场是在现货市场发展 to 一定阶段才产生出来

的，其目的是为了使生产者和经营者通过在期货市场上的套期保值来规避现货市场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这就对现货市场的发展提出了要求。如果现货市场不发达、不健全，期货市场的运转必将受到影响。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阶段，我国现货市场发展尚未完善。一方面，农产品的生产还是分散的小农生产，难以形成像样的投资规模；另一方面，农产品的仓储、销售和加工企业又以国营企业为主，在企业经营机制实现转换以前，国营企业对价格的敏感程度和对回避风险的动力都显得不足，这就使得我国现货市场主体发育不足、缺乏足够的套期保值者。当时我国现货市场区域分割严重，各地区为了自身经济利益实行地方保护主义，阻碍了市场化的进程，不利于期货价格的形成。现货市场货源不足、可成为期货的品种短缺，这又加大了交易所在上市品种选择上的困难。

2. 理论研究不深入，缺乏风险意识。当中国理论界对期货市场的研究还停留在对国外情况的介绍和对中国期货市场表面问题的研究阶段时，中国的期货市场已经红红火火地运转起来，交易量不断上升。但在实际运营当中存在着诸多具体问题无法解决，如头寸限制、资金与账户管理、客户监督、经纪代理制度、佣金制度、如何对待大户投机、如何控制市场风险等。这些问题正是期货市场正常运转的关键。一部分企业和客户在缺乏期货必备的知识、不了解期货市场风险的情况下盲目入市，既无期货操作技术，又无防范风险的意识，很容易遭受损失。

3. 期货市场监管机构建立滞后。期货市场是专业性很强的市场，对其要有严格的科学管理。根据国际经验，国家建立期货监管机构，对期货业进行统一的监督和管理是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保证。而中国期货市场建立以来，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没有明确统一的国家期货监管机构，当时是由各个职能部门或地方政府按各自的分工对期货市场进行管理，形成了部门、行业、地方对期货市场交叉管理的局面。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出于自身利益，审批期货交易所，交易所重复建设，期货公司盲目发展；而大多数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管理不到位，制度不完善，交易不规范，人员素质不高。

4. 期货市场法规建设滞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处于初级阶段,不少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本法规尚待颁布和实施。期货交易风险大,专业性强,属高风险新兴行业,更需要一整套完备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但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过快,在市场组建初期除了少数地区、个别行业自己制定的一些管理办法外,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期货市场或期货交易的法规仅有两个,一个是1993年4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另一个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期货业管理试行办法》,期货交易法规建设明显滞后。法律、法规建设方面的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1)缺乏一部由国家颁布、系统规范期货业的行为和运作,能够约束所有期货交易机构、人员和政府监管部门行为的《期货交易法》。(2)缺乏一些比较具体的法规来保证《期货交易法》的贯彻落实,如《禁止期货不正当交易行为法》、《期货经纪人管理办法》、《期货仲裁法》等。(3)已有的地区性、行业性法规存在局限性。在一些成立交易所的地方,当地政府制定了适用于该辖区的期货管理法规,有些行业或部门也制定了行业性的管理规定。但这些法规带有明显的行业或地方色彩,规则各异,互不相关。

四、我国期货市场的治理整顿阶段

(一) 期货市场的治理整顿过程

1993年11月4日,国务院下达了《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即国发[1993]77号文件规定,一律暂停新的期货交易和期货经纪机构的审批和注册,并决定对已有的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重新进行审核。1994年5月16日,国务院下发了《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即国办发[1994]69号文件规定,对期货交易所实行全面审核、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严格控制、对各种非法期货经纪活动严格查处。这两个文件正式拉开清理整顿期货市场的帷幕,成为规范整顿期货市场的重要的指导性文件。

依据上述两个文件,1994年,中国证监会开始对期货市场进行初步整顿,

期货交易所的数量减少为 15 家；陆续暂停或停止了钢材、白糖、粳米、菜籽油、干茧、生丝等品种；亏损国有企业不准参与投机性交易，信贷资金不准进入期货市场；重新审核批准了 330 家期货经纪公司，并实行了许可证管理制度；关闭合资期货经纪机构，严厉打击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严格的治理整顿，使得期货市场过热的势头得到遏制。1995 年，在“先试点、后推广、宁肯慢、务求好”这一期货市场监管方针的指引下，证监会出台了一系列重大的规范性政策。1996 年，中国期货市场在全面规范的基础上，加大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力度。1996 年 3 月，国务院批转了证券委、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请示》，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得进行投机交易，金融机构陆续退出期货市场，经纪公司自营业务严格清理，建立市场准入制度。

在 1995 ~ 1997 年的三年时间里，期货市场发生了一系列风险事件，如：“3·27”国债事件、广联“粳米事件”、苏州红小豆 602 事件、海南中商 F703 咖啡事件等，给市场参与者带来巨大危害，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另一方面，在经历一次次风险事件后，以打击市场操纵行为为中心内容的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的市场监管和调控能力逐渐增强。

199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即国发〔1998〕27 号，对 14 家期货交易所进行整顿和撤并，只保留了上海、郑州、大连 3 家期货交易所，对保留下来的期货交易所划归证监会直接管理；将商品期货交易品种由 35 个压缩到 12 个；取消所有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期货经纪资格，期货经纪公司一律不得从事自营业务，提高期货经纪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严格控制境外期货交易。此后，经过数年的清理整顿，我国期货市场从极度火爆的市况中冷却下来，市场运行逐步走入低谷，从而使整个期货行业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危机。期货市场总体形势持续恶化，从 1995 年开始，我国期货市场每况愈下，交易规模大幅萎缩，交易量年平均递减 30% 左右。尤其是 1998 年以来，交易量开始加速下滑，全国期货交易量和成交金额每年减少 40% 以上。其次，经纪公司惨淡经营，面临严重的生存危机。期货经纪公司亏损面增大，亏损加重。据不完全统计，到 2000 年底全国期货经纪公司的